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94 号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磊明律师和杨佳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4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和《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

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登记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68,994,1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02%。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2,066,5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9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81,060,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02%。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会议通知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和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十八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2 发行方式

10.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3.5 发行数量

10.3.6 锁定期

10.3.7 上市地点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期间损益归属

1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决议的有效期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13、《关于签订<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1 与四川国理 98.76% 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2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4、《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1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2 与咎爱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3 与邓燕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4 与蒋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5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6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7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5、《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6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5 项—第 17 项系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第 12 项—第 14 项、第 18 项均系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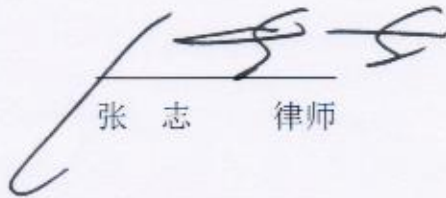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加盖公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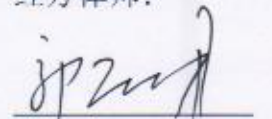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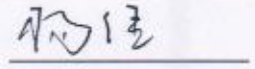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志 律 师

经办律师：


郭 磊 明 律 师


杨 佳 律 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